

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借用財物辦法

(八十五年度六月份 系務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保管組規定教師不能執行保管物品，及因應教師教學及研究需要，訂定此辦法以落實管理教師所借用之財物，本系教師得依本辦法向本系財物之保管人提出借用（含國科會經費申購之財物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得依實際需要向本系財物保管人提出借用；借用財物之教師應於學校所屬之借用單（含正聯及存查聯）保管人處與本科原保管人同時簽章並註明「本人借用」。

第三條 借用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、借用財物不得攜出本校。

（二）、保管人得於每年暑假開始前一星期實施定期盤點，借用人不得有異議。

（三）、借用人如損壞或遺失借用財物時，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暫訂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呈 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